

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视角看“网络公共领域”

朱 珠

[摘 要] 本文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视角出发,着重分析了网络公共领域的三个特征,进而从哈氏的公共领域角度分析网络公共领域的演变过程,包括主体、场域和民主机制。再从我国网络公共领域对社会的影响出发,提出相应的措施和网络公共领域的发展趋势的利弊。

[关键词] 公共领域 网络公共领域

一、公共领域的涵义和特征

公共领域理论最早是由汉娜·阿伦特在《人类条件》中提出的,后经过尤根·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对此理论进行发展性的研究。所谓“公共领域”,指的是一个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公共空间,市民们假定可以在这个空间中自由地发表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看法、意见,不受政府的干涉,是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并对其关系进行调停的领域。其范围包括团体、俱乐部、通讯、出版、党派、沙龙、书籍、杂志等等。由此定义可见,是“政治权力之外,作为民主政治基本条件的公民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参与政治的活动空间”。^{①[135]}

正如哈氏所言,可以把公共领域的特征概括为两点:其一,公共领域是公共权力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一块中间地带。它介于公与私的交叉点上,既不完全公也不完全私。第一方面,它原则的根本体现为:它属于私的范畴,非强制性、不受官方干预,也不受任何教条、传统和权威限制与约束。第二方面,公共领域又不同于私人领域,它关注的不是私人事务,而是私人领域中关于公共事务的那一部分。第三方面,公共领域所形成的公共意见代表着全体社会的普遍意志,这种多数人的共同承认是形成公众或公共意见的关键所在。其二,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思想包含着否定、批判的求同存异性。据哈贝马斯分析,公共领域中的交流是非官方的自由言论,其否定含义不言自明。同时,公共领域中公共意见的形成实际上也是一个批判、否定的过程。哈贝马斯把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公共领域形成的普遍意志看作是拯救资本主义合法性危机的良方妙药,也折射出了公共领域所具有的批判功能。

二、网络公共领域——全新的社会状态

20世纪90年代以来,迅速的信息时代,使人类加快了文明的步伐。然而网络中是否有真正的公共领域的出现,引起了广泛的热议。

(一) 网络公共领域——真正公共领域的出现

20世纪90年代以来，互联网作为信息社会的载体和交流的一种手段，凭借开放性、便利性、信息的丰富性、服务的多样性，便利性迅速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标志着人类传播工具大演变跨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正是它的出现和迅速发展打破了以往传媒自上而下的控制的状态。使人们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

正如哈贝马斯一开始就认识到了大众媒介对于公共领域的决定性作用，他甚至把政治公共领域视做一种由大众传媒编造和传播的整合文化。在其著作中他说：在封建社会，大众传媒还没有出现，也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公共领域，那时的公共领域只是代表性公共领域，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信息交流机制的建立，真正意义上的新闻出现，代表性公共领域才过渡到真正的公共领域。^②^[P201]而如今的网络使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时间和有网络覆盖的地方以低廉的成本发布、传播和接收信息，都可以在这样一个公共领域中进行交互式的讨论，展开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传播。因此，互联网的出现，代表了一种新的社会状态——网络社会的来临，也直接导致了网络公共领域的产生。

哈贝马斯上述定义指出了公共领域必备的三个要素：公众、公共空间、公共舆论。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界定，特别是关于公共领域存在前提及构成要素的分析，成为我们确定网络公共领域是否存在的重要标准。互联网的发明将人类带入信息科技时代，网络的应用首先大大增强了市民社会的力量，并给现实的公共权威造成了强大的冲击。网络促进了国家与社会的再度分离，从而为网络公共领域的形成创造了前提条件。其次，网络空间还塑造出具有“私人”特征的参与性公众。再次，网络空间为其参与者提供了更为理想的辩论的环境和氛围，这种环境和氛围有助于公共舆论的形成。因此，可以说网络公共领域是现实存在的，它既具有传统公共领域的核心特征，同时又突破了传统公共领域的空间范围，实现了现实社会中人们交往实践向虚拟空间的转移。

（二）网络公共领域的特征

信息时代的来临，使得中国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网络做为一种媒介，其平等开放、超越国界、分散权力和赋予权力、及时和交互性的传播赋予了公共领域新的特征和更为突出的功能。极大的影响了现实的政治和社会的生活，人们通过腾讯QQ、MSN、飞信、微信、微博、各种BBS交流信息，发表观点。使得网络成为了一个话语表达的领域。那么我们应该怎样去看待这一公共领域呢？

1、网络的这种话语表达领域是一种“自组织”状态。

在网络的公共领域中，大多数的参与者是互不相识的，在很多论坛中，参与者甚至都是通过匿名去发表自己的个人意见的，在很大程度上，网络不同于现实的生活中有着明确的组

织规章制度，它是一种依靠于参与者自觉的领域。例如：现在十分流行的“微博”，除了有新浪认证的名人外，大部分的老百姓都用所谓的“昵称”去发表各种言论。其话题广泛，其使用者可以再“微博”上分享各种信息和资料，也可以讨论一些时下热门的话题。任何言论完全依靠参与者的自觉性。从而有利于形成批判和反思精神。

2、网络公共领域是哈贝马斯所说的“公共领域”的新的载体。

网络公共领域实际是一种在网络上进行话语表达方式的平台。公共领域是人们交流公共信息、维护公共秩序、促进公共目的，最终实现人们的个人诉求的领域。在哈贝马斯看来，随着近代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不断扩张，摆脱了封建性质的“行会和市镇自治公会”严格控制的新型市场得以出现，并逐步发展为公民社会的私人领域；而远程贸易产生的信息需求催生了邮政、报刊等的出现，并在17世纪成为面向公众的公共信息平台，以此为核心形成了公民社会的公共领域，公共领域提供了讨论公共事务的场所。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共同构成了公民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迅速发展的网络公共领域只不过是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提供了一种新的载体。它是人们舆论表达的最好的舞台。在这一领域中，人依旧是最好的表演者。

3、网络公共领域中“公”与“私”趋于融合。

网络的盛行，博客和微博的出现，使一些私人信息有意无意在网络上的传播，当下许多各界名人、明星认证博客或微博，使得私人信息广泛传播；也使一些例如“凤姐”、“芙蓉姐姐”、“西单女孩”、“犀利哥”、“网络小胖”等小人物迅速蹿红。诸如此类的事件不胜举，在这一传播过程中，无论是当事人的主动或者被动，不可否认的事实呈现在人们眼前：网络公共领域已经浸入私人领域，并愈演愈烈。

二、网络领域的演变

1、公共领域的新主体——网络社群

哈贝马斯在《公共领域结构转型》一书中认为公共领域的构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为：(1)公共领域中必须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他们具有独立人格和批判精神，能够就普通的利益在理性基础上就公共利益问题展开讨论的私人。(2)拥有自由交流、充分沟通的媒介。单向的非沟通的媒介可能导致信息的缺乏和沟通的欠缺，私人的独立性、理性就难以体现出来，从而影响公共领域的形成。(3)能够达成共识形成公共舆论。在公共领域中，公众能够就公共事务自由讨论、充分交流，并在理性批判基础上达成共识，形成公共舆论，从而影响公共事务的处理和解决。^③[P35-48]

以上三个条件可以看出网络公共领域很显然是一个公共领域。网络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主体间关系的不平等相反，公共领域强调主体自由和话语权的平等与理性。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意味着在现实的世界之外，一个虚拟世界日益成长强大。而社会中的人类游走于现实和虚拟两个世界，扩展和丰富了主体生存的空间与意义。“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自然平台与数字平台，相互区分，相互融合，从而使社会人的存在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一运行中，传统的自上而下的传播方式不存在，针对同一公共问题，所有成员的信息是相等公平的，在一定的程度上消解了传统社群中某些人的信息优势与价值优势。网络公共领域中，自主自律的个体话语权的平等。

互联网这一新媒介的产生和信息通讯技术的广泛使用，为人类的交往和交流提供了不少新的方式，例如：BBS、网络论坛、博客、微博、网络报刊等。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扩展和人们对互联网的广泛使用，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与人之间的交往部分转向虚拟的网络空间，人类的公共空间得到了宽泛的延伸，这为批判精神的产生和公众舆论的生成提供了新的重要的空间和环境，从而为塑造一个全新的公共领域形态网络公共领域创造了重要条件。

2、公共领域的新场域——网络空间

在《公共领域结构转型》一书中，哈贝马斯所描述的典型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里，“剧院、音乐厅，以及咖啡馆、茶室、沙龙等娱乐和对话提供了一种公共空间”，参与者在这个公共空间里，对话得以展开，共识才会形成。^{④[P35]}公共领域的扩大，一方面表现为话题在社会的维度下延伸其内容无所不包；一方面表现为批判功能增强，其领域从文学蔓延到政治。公共议题的多样化和多样性与政治批判功能的发挥是衡量公共空间发育的两个重要标准，也是公共领域存在的场域条件。

近年来，世界各国政府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服务型政府的努力是政治国家回应当代市民社会日益高涨的政治参与热情的政治行动。这一领域在网络世界的开展，典型案例中的网络民意对公共政策的最终影响，说明网络平台增强和放大了市民社会对政治国家的批判功能。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公众对信息的需求较之平时更为迫切和强烈，网民迅速传播、汇聚各种信息，可以弥补主流媒体和传统大众传播媒介疏忽的信息盲区，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共的知情权。网民通过超文本写作方式将某一事件的相关信息全部整合到一个界面甚至是一条新闻之中有助于公众全面把握社会现实，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对公众知情权的一种延伸。无论是“华南虎照事件”中发掘曝光的年画图片，还是校园酒驾撞人事件后迅速发起的“我爸是李刚”的“造句大赛活动，网民通过各种形式和方式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在短时间内

快速迅捷地推到了公众面前，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扩大了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关注度，也为网络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在中国网络公共领域里，公共事务和公共问题接受具有批判意识的公众监督，自由、平等和公开的讨论构成了这一领域的基本特征。同时，网络公共领域使大量公共事务进入公众的批判视野，公众对公共权威、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进行批判，由此伸展了个人的权利和能力，并消解了传统的金字塔模式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和体制。网络空间里不受束缚的虚拟表削弱了话语责任机制的效力，也为理性的批判甚至非理性的批判提供了表现场所。这样，网络公共领域塑造了一种更为开放、更加自由、更能呈现真实意见的批判机制。“在网络公共空间中，批判越来越成为展现自主意识和自由精神的思想模式。”^⑤

因此网络公共空间最大的特征就主要表现在：第一，最大的开放性，最小的限制。任何人只要遵循基本的道德规范，都可以以浏览、下载、上传等方式分享互联网资源；其二，不受任何地域的限制；其三，互动方式多样性。与传统一点对多点的集中控制信息传播方式相比，网络社区的信息传播方式呈现出网络化、非线性、多点对多点的分散传播特征。

3、网络公共领域的民主机制——网络对话

公共领域本质上是对公共舆论形成过程的一种理论抽象描述，是通过聚会、社团、媒体等形式公众进行自由对话、公共交往的机制。“能够自主自律的参与者通过交往活动，将生活世界的议题置于公共领域中自由讨论、辩护和批判”。同时这也是公共领域的民主机制，从公共领域发展的历史看，古希腊广场对话、封建时代的代表型公共领域到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其经历了一个民主内涵逐步丰富和漫长历程。^⑥^[P231]

公共领域强调的公共性不仅包括：个体自由的表达、“差异性的同时在场”，更包括个体彼此尊重，对话协商，经由“理性辩论”形成社会共识的机制。“本来意义上的公共性是一种民主原则这倒不是因为有了公共性，每个人一般都能有平等的机会表达其个人倾向、愿望和信念，即意见；只有当这些个人意见通过公众批判而变成公众舆论时，公共性才能实现。”^⑦传统公共舆论的形成机制中，“意见领袖”、报纸或电视媒体扮演了信息传播的中介角色。然而，当国家新闻机器逐渐控制了原本为公众服务的媒介时，社会的对话被管理起来，而媒介集团本身也被意识形态所操纵，这就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衰落的直接原因。当公共舆论政治批判功能逐渐丧失时，公共领域本身也走向社会的国家化。^⑧^[p132]

三、网络公共领域的社会影响

互联网上人与人的交互行为创造了网络公共空间，网络公共领域的出现，正悄无声息地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网络公共空间无论从外在表现形式、传播内容

的类型、内部的群体构成、运行机制都必然与现实生活中的交往存在差别,这最终将影响到网络舆论的建构及其社会影响。

网络公共领域为公众提供了更加充分的信息,为公众讨论提供了便利,为公众开辟了政治参与的新途径。互联网为我们提供了开放、平等、自由的公共空间,以其影响的广泛性、内容的丰富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政党与群众的沟通方式。现代西方政党将大量的竞选经费投入到包括网络在内的各种媒体中,例如,在网络上全程转播党的代表大会,使得民众能更好的与政府进行沟通互动,同时进行一些民意选举,官方的网站提供一些言论的平台供网民广泛发表言论自由,广泛集中民智,使决策真正建立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之上。

四、网络公共领域中的挑战及其应对

互联网在当今时代里利弊各有。它既能够增强国家和民族的凝聚力,成为巩固政党执政地位的重要力量,也会成为分化内部力量、威胁国家政权和有损政党权威的武器。同时网络中的信息技术被用于不同的政治目的,信息既可能促进现有社会秩序的稳定,也可能对支配性社会秩序构成挑战。目前,在网络公共领域中的挑战主要有三个:信息强国的网络文化霸权、非国家主体的挑战行为和网上无政府主义。

在公民已经越来越多地参与因特网活动,并从网络世界里获益的情况下,公民网络道德意识的培育,也引起国家政府的重视。人们必须提高在网络世界中的社会公德意识,认识到因特网的好处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自觉规范自己的网络言行。政府还要推动互联网的建设,和网络知识的普及,将更多的公民纳入到网络公共领域中。尽管中国的互联网发展迅速,上网用户超过1亿,但这个数字相对于全国 13 亿多人口而言仍然只占到较小的比例,而且上网人数的地区分布和年龄分布极不平衡。社会上还有很大一部分人由于主观原因或客观条件不具备,还不能充分享受互联网的便利,也就被剥夺了互联网公共领域的政治参与机会。经济水平和公民的文化素质限制了部分公民选择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的利益表达机制,造成了网络公共领域参与者社会成分不平衡的缺陷。因此,各级政府要积极推进网络普及工程,普及网络知识,让绝大多数人能够充分享用互联网资源,充分发挥网络功能。

参考文献:

-
- ①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 2.
 - ②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 2.
 - ③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 2.
 - ④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 2.

^⑤刘良.《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兴起与政府治理模式变迁》[J]长白学刊,2009,(1)

^⑥[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2

^⑦[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域的结构变化[C].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35.

^⑧[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2.